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 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

112年4月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 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 二、本署 111 年 7 月 12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專長教師人力，爰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且能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以協助學校建立本土語文穩定師資並滿足學生選習課程需求。

參、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但未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五、**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2 級以上之測驗。

肆、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伍、補助項目

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 (一)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補助條件：
 1. 轄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於 111 學年度年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1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前項聘任之國民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國民小學教師應完成教師證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 補助基準：
 1. 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 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5 萬元。
 3. 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於 111 學年度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 (2) 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於 111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2.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
-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 1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 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 (四) 本經費規劃運用經各該等學校領域教學研究會通過後，依學校

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之教師。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且於 111 學年度仍在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
2. 前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於修讀課程期間及因應修習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

-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

陸、補助比率

- 一、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上限為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二、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
- 三、前開補助比率得由本署參酌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與師資整備情形予以調整。

柒、申請方式：

- 一、111學年度申請期限：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檢附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
- 二、本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申請資料後，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附件1)。
 - (二) 「111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附件2)，函送本署辦理補助經費申請。

- (三) 前開檢附資料應完成機關用印，逾期、資料不全或檢核資格不符者不予核定。
- 三、國立學校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校為單位，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國立學校」(附件3)及「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國立學校」(附件4)，並配合前開說明依限函報本署。
- 四、第一項補助項目「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111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任職學校課程表影本各1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捌、獎勵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其教育主管機關各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核予敘獎，第一項建議嘉獎一次以上、第二項建議嘉獎二次以上，第三項請本權責衡酌核予嘉獎二次以上之獎勵：

- 一、學校於111學年度積極鼓勵教師，且教師積極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稱語言能力認證)，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教師持續2年以上報名參與中高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認證(含未通過至通過)。
 - (二) 教師於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 教師總數1/6以上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且其中至少1名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或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含校長)。
- 二、於111學年度積極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之學校，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教師取得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且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二) 教師通過各地方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三) 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四) 學校行政團隊(含校長)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

授課等)。

- 三、教育局(處)業務單位(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培訓及取證等專業知能活動，於轄屬學校總校數(國小、國中分列計算)1/6以上學校，各校至少1名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玖、注意事項：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限函報本署。
- 二、本補助計畫(111學年度)應於112年9月30日前函報核結，倘有餘款以匯款方式繳回，將匯款繳回證明文件併同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依限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未完成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經本署函復同意結案者，將影響次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申請核定。餘款繳回帳號資料：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 三、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四、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除追繳補助經費、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查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署後續函文補充說明辦理。